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前述新增关联交易和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事项，均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礼兴 _____

邵建中 _____

程青英 _____

2018年4月23日